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9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85,767,03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431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持有股份数 1,100,764,763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11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7 名，持有股份数 958,901,866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82%；现场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 1 名，持有股份数 141,862,897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3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985 名，持有股份数 185,002,27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85%。

董事七名，监事四名，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其中董事武钢先生、曹志刚先生、刘日新先生、杨丽迎女士、张旭东先生、杨剑萍女士及魏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及点票监察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261,321,737	98.0988%	5,869,535	0.4565%	18,575,766	1.4447%
1.02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1,261,676,590	98.1264%	5,559,535	0.4324%	18,530,913	1.4412%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61,516,190	98.1139%	5,546,735	0.4314%	18,704,113	1.4547%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261,505,437	98.1131%	5,657,735	0.4400%	18,603,866	1.4469%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261,574,103	98.1184%	5,623,565	0.4374%	18,569,370	1.4442%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261,622,333	98.1222%	5,604,135	0.4359%	18,540,570	1.4420%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261,475,003	98.1107%	5,644,535	0.4390%	18,647,500	1.4503%
1.08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261,266,133	98.0945%	5,572,235	0.4334%	18,928,670	1.472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302,420,171	92.5213%	5,869,535	1.7957%	18,575,766	5.6830%
1.02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302,775,024	92.6299%	5,559,535	1.7009%	18,530,913	5.6693%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2,614,624	92.5808%	5,546,735	1.6969%	18,704,113	5.7223%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302,603,871	92.5775%	5,657,735	1.7309%	18,603,866	5.6916%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02,672,537	92.5985%	5,623,565	1.7205%	18,569,370	5.681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02,720,767	92.6133%	5,604,135	1.7145%	18,540,570	5.6722%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2,573,437	92.5682%	5,644,535	1.7269%	18,647,500	5.7049%
1.08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02,364,567	92.5043%	5,572,235	1.7047%	18,928,670	5.7910%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123,243,037	98.1938%	2,106,334	0.1841%	18,554,770	1.6221%
1.02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1,123,597,890	98.2248%	1,796,334	0.1570%	18,509,917	1.6181%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23,437,490	98.2108%	1,783,534	0.1559%	18,683,117	1.6333%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123,426,737	98.2099%	1,894,534	0.1656%	18,582,870	1.6245%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23,495,403	98.2159%	1,860,364	0.1626%	18,548,374	1.6215%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123,543,633	98.2201%	1,840,934	0.1609%	18,519,574	1.6190%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23,396,303	98.2072%	1,881,334	0.1645%	18,626,504	1.6283%
1.08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23,187,433	98.1889%	1,809,034	0.1581%	18,907,674	1.6529%

H 股股东表决结果：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H 股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38,078,700	97.3325%	3,763,201	2.6527%	20,996	0.0148%
1.02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138,078,700	97.3325%	3,763,201	2.6527%	20,996	0.0148%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38,078,700	97.3325%	3,763,201	2.6527%	20,996	0.0148%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38,078,700	97.3325%	3,763,201	2.6527%	20,996	0.0148%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38,078,700	97.3325%	3,763,201	2.6527%	20,996	0.0148%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8,078,700	97.3325%	3,763,201	2.6527%	20,996	0.0148%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38,078,700	97.3325%	3,763,201	2.6527%	20,996	0.0148%
1.08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38,078,700	97.3325%	3,763,201	2.6527%	20,996	0.0148%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吴琥律师、徐炜瑜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